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易平)

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16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，本人实际现场出席 6 次，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使用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以上 9 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2、2016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了 5 次会议。会议上接受股东们的质询，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答复和说明。

二、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关注公司发展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。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，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。主要有：

1、2016 年 2 月 5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2、2016 年 4 月 21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

意见；

3、2016年6月22日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4、2016年8月1日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5、2016年8月18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6、2016年8月23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7、2016年12月8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1、勤勉尽职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

2016年度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同时，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，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与公司董、监、高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累计工作时间达16天。

2、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2016年度主要工作是定期出席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及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审议相关议案；对公司的战略计划进行讨论分析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指标考核，对内审审计部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勤勉敬业，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

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员，十分关注公司的日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，利用去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现场检查三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底稿准备及保存情况、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权限设置的执行情况及问责制度。

2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，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

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运作，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。从工作效果来看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内部审计、投资决策、高管绩效考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成效明显。

4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

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，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。

5、严格遵守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

本人及亲属未持有亚太科技的股份；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五部委《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见》，保守公司秘密，不传播内幕信息，不利用内幕消息炒股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在 2016 年度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进行现场调查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；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点，在企业管理和日常规范运作方面加强同公司高管层沟通与交流，一方面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，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、规范发展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6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

力支持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**ypclaw369@126.com**

独立董事：陈易平